

電訊條例 (第106章)

繼2006年12月22日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 第7C(4)條在憲報刊登第8000號公告以符合第7C條的規定，電訊管理局局長現依據第7B(6)條刊登《電訊條例》第7C(1)條下更改用以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類別牌照。

電訊管理局局長

2007年2月9日